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年報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摘要	116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煜坤 (別名：黃坤) (主席)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袁偉明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劉鄺洪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裕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坤
張國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R. Collis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萬維網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
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
請輸入：「632 HK」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555,242	163,4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092
經營虧損	(34,507)	(39,18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23,195	(566,84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 就年內利潤／(虧損)	27.3	(85.3)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27.3	(84.0)
攤薄(仙)		
— 就年內利潤／(虧損)	27.0	(85.3)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27.0	(84.0)
平均股東資金	1,024,108	421,062
平均動用資本	1,873,895	513,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	—
股東資金	2,650,453	344,987
動用資本	3,336,502	411,287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20.9%	188.6%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1.3%	134.6%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總負債／總債務=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除稅及除利息後經營溢利／(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平均股東資金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零年是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發展歷程中的最重要一年！在全體股東的充份支持下，我們邁出了智慧和果敢的一大步，揭開了東方明珠成功轉型的序幕：在國際領域上投資和營運石油天然氣行業為核心業務。

在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共同努力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年度」），本公司綜合營業額5億5,524萬港元，同比增加2.4倍，股東應佔稅後盈利為4億2,320萬港元，每股盈利27.3港仙，重建轉虧為盈新局面；集團淨資產26億5,045萬港元，同比增加6.7倍；本集團現金儲備（含存款及短期應收貸款）5億8,800萬港元，本公司未有向任何銀行借款，財政狀況十分健康強勁。

本年度高盈利主要來源於完成併購猶他州油氣田交易後，資產淨值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並且，本集團經營的再生塑料資源業務帶來2,445萬港元的毛利；另外，管理層果斷達成出售山西煤炭業務權益的《和解合約》，也為本集團帶來5,629萬港元的特別收益。

鑑於東方明珠的優良財政狀況，以及對未來發展滿懷信心，董事會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股份末期息2港仙，同時每持有5股股份獲送1紅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成長有賴股東的支持，因此，及時與股東分享成果及有效增加股東價值，將是東方明珠的一貫發展方針。

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東方明珠正位於歷史上最佳時刻，以獨立經濟實體角色更有效率地拓展核心業務。置身於石油能源世界裡，群雄割據各顯神通。作為新生力量，我們無所畏懼，並會腳踏實地併購深具潛力的新油田，擴大資產組合和石油天然氣儲量，同時加快油井開採工程，提高油氣生產量，增加本集團經營收益。

我們必須理智及清楚地認識到，投資和經營石油天然氣能源業務，是一項高風險、高回報和資本密集的事業；因此，集團未來在捕捉眾多商機、迅速建立和強化一支石油技術專家團隊之餘，更要謹慎掌控各種風險因素，令公司的財政管理長久地處於進可以攻、退可以守的健康豐裕水平，在穩健中高速發展，並為全體股東謀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本人經過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戰火洗禮，利用所積累的深刻教訓和寶貴經驗，有幸能夠和董事會及管理層一同努力，令東方明珠安然度過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並且順利拓展新業務及快速增長。為此，本人甚感欣慰，並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支持董事會工作的全體股東、集團同袍、以及合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主席)

63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著名企業家，為資本市場、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元化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黃先生負責公司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劉夢熊博士(副主席)

62歲，劉夢熊博士為中港政經界著名人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百家戰略智庫主席。劉博士著作《期貨決勝一百零八篇》及《指點江山》一紙風行。

劉博士擁有逾30年金融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在企業合併收購和融資方面屢創佳績；劉博士在過去10年，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集資超逾100億港元，為該等上市企業的持續發展奠下良好基石。

周里洋先生(董事總經理)

51歲，周先生曾在中信嘉華銀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香港的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和銀行機構擔任管理職務逾十年，在公司管治、企業併購、項目投資和基金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同時，周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在中國政府和商貿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周先生擁有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和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張國裕先生

41歲，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十五年以上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東方明珠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袁偉明先生

65歲，袁教授是1985年底首批由美國歸來的現代管理大師，擁有30餘年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現為聯合國國際酒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縱酒店顧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愛斯克菲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成員、百年名校「四川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其在中國顧問管理的酒店及大型商業地產項目超過100餘家，在中國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改革開放三十年影響中國酒店業100人稱號」等政府獎項。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副主席)

52歲，Baiseitov先生現任哈薩克斯坦銀行公會主席、Bank CenterCredit (「BCC」) 銀行創辦人、主要股東兼主席。Baiseitov先生目前擔任東歐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國際銀行公會副主席，並曾任美國 — 哈薩克斯坦商業協會聯席主席，在中亞地區擁有重大影響力及聲譽，並在金融投資管理、能源及資源發展等領域積累20多年豐富經驗。Baiseitov先生代表BCC與東方明珠簽訂《戰略合作協議》。Baiseitov先生將為本公司於石油天然氣及能源資源的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東方明珠及其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作出重大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先生

59歲，俞先生擁有廣博的國內人脈和商業關係，在新聞出版、電訊科技、旅遊發展、金融投資和實業領域等多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新華社駐上海浦東首席記者、並兼任新華社東上海發展公司總裁。自1999年以來，先後出任上海市政府下屬上海市信息投資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總裁、麗星郵輪集團中國區總裁、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寶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俞先生持有華東師範大學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合辦之經濟學課程碩士學位，並獲新華社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馮慶炤先生

71歲，馮先生為國際及香港著名企業家，1965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為工商管理碩士。馮先生先後在美國摩根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東亞銀行任職，曾任馮秉芬集團董事總經理，創立亞洲第一家創業基金投資管理的泛亞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成功地將麥當奴速食連鎖店引進香港和新加坡。馮先生的敏銳策略眼光、已驗證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商界經驗，乃為優秀的商業投資專業顧問。

林家威先生

43歲，林先生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審計具有18年經驗，曾在國際著名的畢馬威(KPMG)會計師行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林先生現為粵海證券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志雄先生，高級顧問

64歲，董先生擁有41年冶金、鋼鐵和礦產開發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於1982年加入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後升任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裁，負責中鋼集團國際資源的投資、拓展和領導工作，並曾任南非的最大鉻礦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ASA Metals Co. Ltd董事長為期10年。董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身為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系，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董先生曾出任東方明珠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轉任高級顧問。

Ralph Curton先生，營運總裁

Ralph Curton先生擁有40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在七十年代，彼在德克薩斯州東部及路易斯安娜等地區投資50,000英畝的石油天然氣企業，並成功開發超逾300口油氣井的生產。Curton先生在過去多年與美國著名石油工程服務公司Halliburton及天然氣開發企業Anadarko建立良好合作關係。Curton先生與東方明珠下一個發展目標將是合作併購猶他州油氣田周邊天然氣儲量超逾2萬億立方英尺的巨型天然氣油田項目，屆時將會引入中國及國際一流石油企業為戰略合作夥伴。

任國信先生，技術總監

60歲，任先生負責東方明珠的能源業務的開發和技術監督。任先生是機械工程學士及太空工程碩士，並持有美國石油工程師、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等專業資格。任先生在天然氣石油領域擁有超逾3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曾在Hughes Offshore公司、NL Rig Equipment公司、KERR-MCGEE Corporation公司等美國著名石油及科技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為美國各州、墨西哥灣、北海、亞洲太平洋地區及澳洲等天然氣石油項目提供多元化的營運管理、設計統籌及國際拓展等專業服務。任先生在加入東方明珠前擔任Anadarko屬下的中國南海油氣田項目的JMC中外合作委員會副主席兼營運經理，並為成功開採石油儲量達1億5,000萬桶的中海油與Anadarko合資的渤海灣油田之團隊成員。

張武傑先生，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60歲，張先生擁有逾30年環保塑膠產業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創辦百利機構，從事各類環保塑膠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及銷售，並在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設立環保塑膠工廠。經過多年的拓展，百利機構已在中國大陸及日本建立龐大和穩固的銷售網絡及塑膠再生資源供應商系統，目前每年營業額超逾5億5,000萬港元；百利機構與歐洲資源的戰略重組，將迅速為中國環保資源的未來業績帶來高增長潛力。

余建榮先生，財務經理兼助理公司秘書

39歲，余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55,2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438,000港元），主要來自由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7.3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每股85.3港仙。

營業額增加主要因本集團與張武傑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左右方完成組成合營企業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所致，而二零一零年年度數據反映二零一零年全年之經營。然而，年內毛利為24,4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6.74%。毛利率由5.6%下降至4.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虧損566,840,000港元轉為利潤423,195,000港元，乃主要因猶他州油氣田70%所有權權益公平值及收購之相關代價之間差額約604,703,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向包括摩根大通、British Rowland family、Senrigan Capital及宏昌資本在內的多間國際基金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新股，共籌集7.78億港元，用於本集團收購猶他州油氣田項目的所有權權益。

另外，控股股東兼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坤先生已將其本金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股份轉換已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財務實力。這足以顯示黃坤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司將成為國際能源及資源投資和營運平臺，本公司可藉此與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建立長期互利關係，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以100%贊成票一致通過以2.25億美元收購猶他州油氣田100%所有權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猶他州油氣田的第一階段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合法擁有猶他州油氣田70%所有權權益。猶他州油氣田的營運公司亦與Halliburton簽訂一項協議，Halliburton為猶他州油氣田新舊14口井的設計、開採、生產和管理等多方面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完成餘下30%所有權權益的第二階段收購，故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的100%所有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alliburton在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服務領域已建立優良國際聲譽，並佔有市場領導地位；目前正在負責包括美國、拉丁美洲、中東、歐洲及中國等地的38個大型油田工程項目。

另外，與Anadarko集團簽訂的5年期天然氣購買協議已延長至12年(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計)。Anadarko集團擁有一條接通猶他州油氣田的輸氣管道，所有來自猶他州油氣田的天然氣產品擬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憑藉美國著名油氣工程公司 Halliburton提供的專業服務，本公司在有猶他州油氣田進行三(3)口新井的鑽井工程。該等新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順利完成完井及壓裂工程。

根據電測及工程技術數據分析，第一口新井鑽探至深度約2,700至3,500英尺淺層處新發現蘊藏石油，結果令人鼓舞；該新發現油源並未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中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內。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將於自專家取得進一步技術資料後確定該油源的商業價值。我們計劃盡快鑽探一口新井以驗證該新發現的淺層油源的儲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59,000,000港元。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聘專家證明，猶他州油氣田的儲量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所報告之儲量並無重大變動。獨立技術報告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而獨立技術報告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即估計概算及可能儲量淨額約：

石油及凝析油	1,857,600桶
天然氣	454,518,000千立方英尺

訴訟和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景淵(「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以撤回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針對訴訟各方的所有法律申索，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的55.11%股權予張先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2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86億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首期及第二期付款，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80,000,000港元。

簽訂《和解合約》可令本公司獲得可觀收益，除了有利充實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之外，管理層更可以集中精力與資源，全力推進和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核心業務。

前景

中國對外石油需求高

雖然中國目前原油日產量每日逾400萬桶，從產量角度看，是全球前五的石油生產國，不過，同時中國還是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石油消費國，日消耗原油逾900萬桶，也就是說對外依存度高逾55%之多，所產石油不能自給自足，石油資源的命脈泰半受外圍影響。

中國擬擴大石油儲備

表面上僅從能源角度看，現時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耗結構7成，但石油的重要性確實不容忽視，近乎對所有用品都有重要影響，現時內地的石油儲備只足夠應付1個月，遠低於國際標準的90天，未來肯定是要提升，因為當危機來臨時，石油可是有錢也買不到的重要資源。

而從長遠角度來看，石油現時估計只能再用大概40年，石油資源只會越來越少，因此價值只會一路上揚。

天然氣前景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最近的「能源經濟形勢發佈會」上指，「在能源結構調整的背景之下，傳統能源必須為新能源讓路。十二五中國能源戰略已經從保供給為主，向控制能源消費總量轉變。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已寫入十二五規畫建議」。二零一一年煤炭消費受宏觀調控政策，特別是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和十二五節能減排任務分工影響，需要增速將有所放緩。在政策驅動之下，煤、電、油等傳統化石能源消費將得到一定程度抑制。不過，天然氣消費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據國際能源總署（IEA）預估全球天然氣消費量將由二零零七年30萬億立方米，至二零三零年增長至43萬億立方米，年均增長率1.5%，其中80%以上的消費增長來自非OECD國家，當中又以中國與印度兩國的增長率最高。

截止二零零八年底，據英國石油公司（BP）世界能源統計，全球天然氣剩餘可採儲量1,850萬億立方米，其中中國的剩餘可採儲量為22.6萬億立方米，約佔世界量的1.3%；按世界人口65億，中國人口13億計算，全球人均剩餘可採儲量為2.85萬立方米，中國人均剩餘可採儲量僅為0.19萬立方米，約為世界人均值的7%。由於中國天然氣儲量有限，發展非常規天然氣將是今後中國清潔能源的重要補充。中國清潔能源將延續快速發展態勢，隨著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畫全面實施，中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期，能源供需預計也將保持總體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而中石油、中海油等國家能源企業亦加入收購天然氣田之行列。中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宣佈，出資54億美元收購加拿大能源公司(Encana Corp.)頁岩氣(Shale Gas)及深井天然氣資產的部分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海油亦與美國的天然氣廠商(Chesapeake Energy Corp.)簽署了合作開採頁岩氣的協議。業內人士認為，未來五年天然氣消費增長和提價將繼續。

除了中東油國較多採用燃油發電外，大多數國家均視油電為後備電力，因此假設全球核電設施增長放緩，而會增加天然氣、煤炭和再生能源等作為發電燃料的需求。

在近期日本核電事故後，天然氣被視為最佳核能替代品，天然氣發電最能夠取代核電，因為兩者同屬潔淨能源，不會製造大量的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建造時間亦短，是最佳核電替代品，而近年多國積極開發非常規天然氣。

前景

本公司擁有100%所有權權益的猶他州油氣田，在世界著名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工程公司Halliburton的協助和管理下，打井工程已全面展開。猶他州油氣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及技術專家團隊前往哈薩克斯坦拜會該國政府機構，並實地考察正在洽購談判中的數個哈薩克斯坦油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哈薩克斯坦之Bank CenterCredit(「BCC」)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據此BCC將向本公司推介若干其他具發展潛力之能源項目，而本公司將協助BCC推介哈薩克斯坦石油及天然氣企業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將大大有利於擴大香港與哈薩克斯坦之業務關係及其他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備忘錄及計劃收購哈薩克斯坦油田(「哈薩克斯坦油田」)，根據獨立國際專業石油顧問計算，該油田含3P石油儲量(探明儲量+概算儲量+可能儲量)合計超逾7億桶。東方明珠管理團隊暨其他獨立石油專家此刻進行相關盡職審查，深信該油田具優良發展潛力，期待能與賣方盡快簽訂買賣協議。

董事會認為，Halliburton和Anadarko兩大石油及天然氣巨擘提供的專業工程服務及支持以及天然氣購買服務將有利於加快猶他州油氣田之生產進度和提高產品質量，且預期即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投產及近期國際市場油價大幅上漲並預期將繼續向好，本集團將透過兼併及收購進一步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

其他訴訟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訴訟申索，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債務，以及漠視啟祥集團欠索償人債務之利益。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有關判決成功上訴，並獲支付法律費用約2,33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除已貼現應收票據的相關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零）。此外，由於年內配售約5.6億股新股，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增至30.24（二零零九年：4.58）。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二零零九年：80人）。僱員薪酬方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Oasis」）

年內，本公司已收購Oasis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及Oasis應付其一名股東之款項；及猶他州油氣田之石油、天然氣及／或礦產租賃之70%所有權權益、業權及相關權利，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本公司有選擇權（已於結算日後行使）進一步收購其餘30%所有權權益並以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轉讓予Oasis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自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二零零九年：零)，並按彼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3,933,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坤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離任)

袁偉明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國裕先生、袁偉明先生及馮慶炤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仍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6及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全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另行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定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	信託持有	持有股份 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坤(附註)	—	710,952,800	—	710,952,800	35.78%
袁偉明	300,000	—	—	300,000	0.02%
張國裕	5,000,000	—	—	5,000,000	0.25%
周里洋	1,000,000	—	—	1,000,000	0.05%
Baiseitov Bakhytbek	5,075,000	—	—	5,075,000	0.26%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5/08/2009–14/07/2019	0.56
		5,000,000	09/06/2010–14/07/2019	1.13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12/2009–14/07/2019	0.83
		5,000,000	09/06/2010–14/07/2019	1.13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08/2009–14/07/2019	0.56
		5,000,000	09/06/2010–14/07/2019	1.13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06/2010–14/07/2019	1.13
馮慶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06/2010–14/07/2019	1.13
林家威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06/2010–14/07/2019	1.13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5/08/2009–14/07/2019	0.56
		5,000,000	09/06/2010–14/07/2019	1.13
Baiseitov Bakhytbek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10/2010–14/07/2019	1.6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10,952,800	35.78%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期內銷售總額13.2%及38.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期內採購總額之14.5%及49.2%。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全年內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有關重聘該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承董事會命

張國裕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載述於細則。本集團堅信與投資界及股東保持溝通以維持高透明度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會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由各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本公司致力向投資者提供適時準確的信息以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的了解。

本集團會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均一直遵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有超過一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pearloriental.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二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董事會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坤(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不適用
劉夢熊	2/2	不適用
張國裕	2/2	不適用
周里洋	2/2	不適用
鄭英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袁偉明	1/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審核委員會成員)	1/2	1/2
馮慶炤(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2/2
林家威(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2/2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委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期間，主席黃坤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周里洋先生均具有獨立並清楚界定之角色。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家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候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或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讓股東在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所關注的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核費用	980
其他保證服務	760
	<hr/>
	1,740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獲適時公佈。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2及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4頁至115頁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致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並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P03723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55,242	163,438
銷售成本		(530,793)	(154,272)
毛利		24,449	9,166
議價收購收益	36 (a)	604,70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6	11,05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537	23,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23)	(1,896)
行政開支		(100,576)	(58,563)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6	(12,594)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	(39,966)	(6,727)
融資成本	7	(53)	(1,8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4	—	(922,318)
商譽減值虧損	19	(27,943)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40	(126,513)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6	386,771	(958,8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703	(31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391,474	(959,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11	36	(8,822)
年內利潤／(虧損)		391,510	(967,962)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	423,195	(566,840)
非控股權益		(31,685)	(401,122)
		391,510	(967,96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 就年內利潤／(虧損)		27.3仙	(85.3)仙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27.3仙	(84.0)仙
攤薄			
— 就年內利潤／(虧損)		27.0仙	(85.3)仙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27.0仙	(84.0)仙

有關年內建議應付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1,510	(967,962)
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39)	1,949
所得稅影響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淨額	(5,739)	1,9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5,771	(966,013)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7,456	(564,911)
非控股權益	(31,685)	(401,102)
	385,771	(966,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98	64,465
預付土地租金	16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46,371	—
無形資產	18	1,960,140	—
商譽	19	34,096	121,945
可供出售投資	24	—	—
衍生財務工具	28	664,253	—
遞延稅項資產	31	5,204	—
已付按金		—	7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11,262	187,171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21	6,912	8,70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771	6,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3,011	47,521
可供出售投資	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4,932	224,314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24	—	—
流動資產總額		646,626	286,7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4,502	5,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4,665	51,696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30	1,399	—
應付稅項		820	319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9	—	4,910
流動負債總額		21,386	62,625
流動資產淨額		625,240	224,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6,502	411,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9	—	66,3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686,04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6,049	66,300
資產淨值		2,650,453	344,9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98,697	115,922
儲備	35(a)	1,520,691	212,906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1,719,388	328,828
非控股權益	36(a)	932,591	—
		(1,526)	16,159
權益總額		2,650,453	344,987

周里洋
董事

張國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庫存 股份	資本 儲備	匯兌波 動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累計 虧損	總額	非控 股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5(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74	384,008	(10,556)	403,851	7,797	—	—	(318,278)	513,296	8,647	521,9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29	—	—	(566,840)	(564,911)	(401,102)	(966,013)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 匯兌波動儲備(附註39)	—	—	—	—	(7,276)	—	—	—	(7,276)	—	(7,276)
發行新股	68,568	308,026	—	—	—	—	—	—	376,594	—	376,594
股份發行開支	—	(530)	—	—	—	—	—	—	(530)	—	(530)
股份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6,727	—	—	6,727	—	6,727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880	5,697	—	—	—	(1,649)	—	—	4,928	—	4,928
年內註銷之購股權	—	—	—	—	—	(188)	—	188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36(b))	—	—	—	—	—	—	—	—	—	399,094	399,094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增加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5,039	5,03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7,000	7,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7)	—	—	—	—	—	—	—	—	—	(2,519)	(2,5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922	697,201	(10,556)	403,851	2,450	4,890	—	(884,930)	328,828	16,159	344,9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39)	—	—	423,195	417,456	(31,685)	385,771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 匯兌波動儲備(附註39)	—	—	—	—	1,148	—	—	—	1,148	—	1,148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 匯兌波動儲備(附註40)	—	—	—	—	2,435	—	—	—	2,435	—	2,435
發行新股(附註32)	79,911	834,525	—	—	—	—	—	—	914,436	—	914,436
股份發行開支	—	(12,408)	—	—	—	—	—	—	(12,408)	—	(12,408)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4)	—	—	—	—	—	—	3,263	—	3,263	—	3,263
股份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3)	—	—	—	—	—	39,966	—	—	39,966	—	39,966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2,864	29,639	—	—	—	(8,239)	—	—	24,264	—	24,2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4,000	14,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97	1,548,957*	(10,556)*	403,851*	294*	36,617*	3,263*	(461,735)*	1,719,388	(1,526)	1,717,8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520,6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12,90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6,771	(958,8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	(8,82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3	5,5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56,285)	(20,270)
議價收購收益	36(a)	(604,70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1,05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48
利息收入	5	(3,167)	(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9	1,4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118	9,16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6	—	459
商譽減值虧損	6, 19	27,94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24	—	922,318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資產	40	126,513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6	—	9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	39,966	6,727
		(89,404)	(42,156)
存貨及供應物(增加)／減少		(6,031)	37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36	(3,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33,047)	(43,62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96)	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158)	8,492
經營所耗現金		(230,400)	(79,46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30,400)	(79,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167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1,257)	(4,673)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46,37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	36(a)	(390,000)	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9	26,236	54,987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資產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流出淨額	40	(405)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275)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8,630)	50,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47,618	167,464
新增銀行貸款	30	1,399	—
償還銀行貸款		—	(7,1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32(a)(v)	24,264	4,928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34	3,26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4,000	7,00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墊款		—	71,210
已付利息		(53)	(5,597)
		790,491	237,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61	208,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4,314	15,787
		(843)	3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932	224,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932	224,31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2,164,749	212,4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3,906	10,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10,604	206,624
流動資產總額		524,510	217,3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003	4,07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9	—	3,112
流動負債總額		3,003	7,185
流動資產淨額		521,507	210,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6,256	422,5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20	(11,155)	(11,25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9	—	(66,3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55)	(77,556)
資產淨值		2,675,101	344,98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98,697	115,922
儲備	35(b)	1,543,813	229,065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36(a)	932,591	—
權益總額		2,675,101	344,987

周里洋
董事

張國裕
董事

1. 公司資料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除終止提供物流業務及相關服務之經營業務以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物料。此外,年內本集團在美國猶他州地區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開始其油氣經營業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樓宇及衍生財務工具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公平值計量。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之修訂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經修訂準則亦修改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按無追溯基準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不一致之處及理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各準則均分別有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根據合同安排設立的公司，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資公司 (續)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則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則視為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不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該合資公司一般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則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但沒有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一項股權投資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持有該實體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以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呈列。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入賬，但沒有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倘出現不同會計政策，則予以調整。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並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少值虧損不得於以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無追溯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商譽、財務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該名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樓宇將會不時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虧絀之金額於收益表入賬。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所變現的相關部分轉移至保留溢利的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擁有地	無折舊
樓宇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土地使用權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 ² / ₃ %至33 ¹ / ₃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收益表內。

油氣物業

本集團採用成果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予以確認。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油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其減值。

在產油氣資產採用產量法以探明及概算儲量為基礎進行折舊。專為特定油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油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油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已探明資產資本化的收購成本，將根據相關油氣資產總探明及概算儲量按產量法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由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取得，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於現狀下可供及時出售，惟僅須受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常規條款所限制，且必須極有可能將其出售。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財務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獲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檢討一次。

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對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評定為無限之年期是否繼續有證據支持。倘沒有，評定為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改為有限按將來適用法入賬。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繼續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倘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兩者間可靠分配，租金會全數於土地及樓宇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隨後計量

財務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收益確認及收益或融資成本於收益表確認。淨公平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通過評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以確定近期銷售該等財務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之意見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該等財務資產。根據資產之性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將被重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評值不影響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定時使用公平值選擇權)。

倘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有關經濟特徵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僅會於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須對所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變動時，方會予以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或「經營開支」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資產。本集團於非上市股份中擁有不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但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且無法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財務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之持續涉及，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撤銷，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賣或轉讓予本集團。

往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撤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收益表內入賬作融資成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隨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如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收益表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存貨及供應物

存貨主要包括石油及供應物，包括修理及維護石油及天然氣財產的項目。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及供應物成本指貨物的購買或生產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項目到期日甚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一般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一般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部份實施之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並非合併業務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轉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備抵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備抵將予收回的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部份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予確認，基準如下：

- (i) 就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即所有權已轉至客戶。此情況一般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手段時發生；
- (ii)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入賬；
- (iv) 來自銷貨，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實際控制權；及
- (v)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年度確認。於歸屬日前各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各年度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該年初與年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於股本結算交易的歸屬取決於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賬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所有以權益結賬交易報酬之註銷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該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撥付至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該等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

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惟為國外業務之淨投資提供有效對沖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直至出售淨投資時於損益表確認。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所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按歷史成本入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平值成本入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訴訟及索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涉及數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此等訴訟及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撥備(如有)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於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由於本集團尚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經營資料，故未能行使其對太原三興財務及經營事宜之權力。於太原三興之投資因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失去對中華煤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由於本集團無法對中華煤炭實施重大影響，於中華煤炭之投資因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及撇銷

本集團最少每年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要求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4,0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945,000港元)，年內撇銷及作出減值之商譽分別約為59,9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27,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為準)，即表明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同類資產公平交易時競價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公開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之累計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存在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可供出售資產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922,318,000港元)。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儲量基礎

油氣資產使用產量法計提折舊，產量法的攤銷率基於已探明及概算儲量。商業儲量採用對地質儲量，採收率及未來油價的估計來確定。其中，後者對在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下可歸屬於當地政府的總儲量的比例產生影響。同時，估計的商業儲量水準為評定本集團油氣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採用了紐約商品交易所的價格來估計其已探明石油和天然氣儲量。

油氣資產的賬面值

未來實際產量與根據目前已探明儲量推斷的未來產量預測的不同可能會影響油氣資產產量法攤銷率的計算。這通常是由於評估儲量時使用的因素或假設的重大變化而產生。這些因素主要包括已探明儲量的變化，實際油價和油價假設之間的差異對已探明儲量的影響，及生產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期的狀況等。

減值跡象

現金產生單位和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該類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和假設。基於合理的可能性，油價的假設可能發生變化，由此影響油田的估計使用年限從而需要對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本集團監控各類有形和無形資產的內部及外部減值跡象。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物流及相關服務分部 (提供物流業務及相關服務)，惟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 (b) 再生塑料分部 (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c) 油氣銷售分部 (勘探、開採及銷售天然氣及石油)，屬年內開始經營的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方法與本集團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再生塑料分部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銷售分部 千港元	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服務收入	—	—	—	—
租金收入總額	—	—	—	—
再生物料銷售	555,196	—	—	555,196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46	—	46
	555,196	46	—	555,242
分部業績	(78,610)	(14,318)	36	(92,8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537
議價收購收益				604,703
未分配開支				(184,488)
經營利潤				386,860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利潤				386,807
所得稅抵免				4,703
年內利潤				391,510
分部資產	91,846	2,734,077	—	2,825,923
未分配資產				531,965
總資產				3,357,888
分部負債	12,410	2,606	—	15,016
未分配負債				692,419
總負債				707,435
資本開支	920	—	—	920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7
				1,257
折舊及攤銷	2,884	—	—	2,88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34
				3,118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再生塑料分部 千港元	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服務收入	—	28,266	28,266
租金收入總額	—	3,826	3,826
再生物料銷售	163,438	—	163,438
	<u>163,438</u>	<u>32,092</u>	<u>195,530</u>
分部業績	<u>(16,686)</u>	<u>(8,822)</u>	<u>(25,5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68
未分配開支			<u>(959,958)</u>
經營虧損			(961,498)
融資成本			(5,5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548)</u>
除稅前虧損			(967,643)
所得稅開支			<u>(319)</u>
年內虧損			<u>(967,962)</u>
分部資產	241,710	8,450	250,160
未分配資產			<u>223,752</u>
總資產			<u>473,912</u>
分部負債	17,541	8,082	25,623
未分配負債			<u>103,302</u>
總負債			<u>128,925</u>
資本開支	4,236	415	4,651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2</u>
			<u>4,673</u>
折舊及攤銷	4,653	4,245	8,89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62</u>
			<u>9,160</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922,318</u>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u>95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下列收入資料按顧客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再生物料銷售	553,636	—	1,560	—	555,196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	—	46	46
	553,636	—	1,560	46	555,24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28,266	—	—	28,266
租金收入總額	—	3,826	—	—	3,826
再生物料銷售	162,045	—	1,393	—	163,438
	162,045	32,092	1,393	—	195,530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293	—	—	2,675,969	2,711,26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352	—	113,819	—	187,171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73,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42,000港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所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總額、再生物料銷售收入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	28,266
租金收入總額	—	3,826
再生物料銷售	555,196	163,438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46	—
收入總額	555,242	195,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	1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3,1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9)	56,285	20,270
匯兌收益淨額	—	3,012
其他	476	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9,928	23,96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15,170	219,498
收入		
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55,242	163,43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11)	—	32,092
	555,242	195,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9,537	23,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11)	391	77
	59,928	23,968
	615,170	219,4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物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530,793	154,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20,819
	530,793	175,09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	—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118	9,1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6,510	5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資產**(附註40)	126,513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154	4,298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980	850
其他核證服務	760	420
	1,740	1,270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955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27,94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24)	—	922,3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9)	1,401	—
勘探、維修及保養費用	12,59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2,288	28,689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4,943	6,7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9	168
	97,560	35,5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75	(3,012)
銀行利息收入	(21)	(12)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6(a))	(604,70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9)	(56,285)	(20,2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28)	(11,050)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物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4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資產金額包括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510,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	3,570
銀行透支利息	35	4
其他貸款利息	15	1,738
其他	—	285
	53	5,597
融資成本：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3	1,82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1)	—	3,771
	53	5,597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之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7,235	1,27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440	10,5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49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23,511	5,786
	62,998	16,371
	70,233	17,643

*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已在收益表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結算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	11,264	1,932	12	13,208
劉夢熊	—	14,900	1,932	—	16,832
張國裕	—	7,316	1,932	12	9,260
周里洋	—	5,660	1,932	12	7,604
鄭英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	—	—	—	—
袁偉明	—	300	1,932	11	2,243
	—	39,440	9,660	47	49,147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獲委任)	467	—	8,055	—	8,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慶炤	588	—	1,932	—	2,520
林家威	5,640	—	1,932	—	7,572
俞健萌	540	—	1,932	—	2,472
	6,768	—	5,796	—	12,564
總計	7,235	39,440	23,511	47	70,233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結算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	1,800	562	12	2,374
張國裕	—	1,216	562	12	1,790
鄭英生	—	871	562	—	1,433
周里洋	—	1,320	562	12	1,894
袁偉明	—	300	562	12	874
劉夢熊(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5,000	1,103	—	6,103
陳耀強(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辭任)	—	29	—	1	30
	—	10,536	3,913	49	14,4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慶炤	150	—	562	—	712
林家威	930	—	562	—	1,492
俞健萌(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67	—	187	—	254
董志雄(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辭任) [@]	125	—	562	—	687
	1,272	—	1,873	—	3,145
總計	1,272	10,536	5,786	49	17,643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志雄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其辭任董事一職並獲聘為本公司顧問，為期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1
5,000,000港元以上	6	1
	<u>10</u>	<u>11</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1	319
遞延稅項(附註31)	<u>(5,204)</u>	<u>—</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u>(4,703)</u>	<u>319</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所適用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所適用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386,771		(958,82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7,194	12.2	(162,284)	16.9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	90	—
免繳稅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287)	(2.4)	(3,344)	0.3
議價收購的收益	(99,776)	(25.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24)	(0.4)	—	—
其他	(14)	—	(389)	—
不可扣稅開支：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594	1.6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152,182	(15.8)
商譽減值	4,173	1.1	—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資產	31,112	8.0	—	—
其他	17,053	4.4	7,455	(0.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2	—	6,609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開支	(4,703)	(1.3)	3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決定通過出售其附屬公司終止其物流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物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附註5)	—	32,092
已提供服務成本 (附註6)	—	(20,819)
毛利	—	11,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5)	391	77
行政開支	(355)	(16,401)
融資成本 (附註7)	—	(3,77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36	(8,822)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36	(8,822)
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活動	1,468	104
投資活動	6	54
融資活動	—	(14,711)
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4	(14,55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002仙	(1.3)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002仙	(1.3)仙*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36	(8,822)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1,548,722	664,5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1,567,849	不適用

*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

12. 股息及發行紅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39,739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金額約39,739,000港元(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中派付)。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報告期結束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派送紅股。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利潤／(虧損)包括利潤及虧損分別為428,002,000港元及546,417,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423,195</u>	<u>(566,840)</u>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59,217	464,737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389,505</u>	<u>199,763</u>
	<u>1,548,722</u>	<u>664,500</u>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423,195</u>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8,722	
— 購股權	12,843	
— 認股權證	<u>6,284</u>	
	<u>1,567,849</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永久擁地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278	4,494	85	31,006	446	68,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1)	—	(32)	(2,408)	(233)	(3,844)
賬面淨值	31,107	4,494	53	28,598	213	64,46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107	4,494	53	28,598	213	64,465
添置	—	—	823	173	261	1,257
年內計提折舊	(425)	(49)	(264)	(2,214)	(166)	(3,118)
匯兌調整	(2,779)	(401)	—	(1,716)	—	(4,896)
撇銷 (附註40)	(27,903)	(4,044)	—	(24,563)	—	(56,5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612	278	308	1,19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908	12,010	707	13,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296)	(11,732)	(399)	(12,427)
賬面淨值	—	—	612	278	308	1,1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永久擁有地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7)	—	(845)	(13,840)	(756)	(18,038)
賬面淨值	118,340	4,555	425	40,646	1,365	165,33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27	—	—	4,646	—	4,67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85,312)	—	(257)	(11,946)	(840)	(98,355)
撤銷	—	—	—	(5)	—	(5)
年內計提折舊	(3,571)	—	(119)	(5,154)	(316)	(9,160)
匯兌調整	1,623	(61)	4	411	4	1,9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107	4,494	53	28,598	213	64,4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78	4,494	85	31,006	446	68,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1)	—	(32)	(2,408)	(233)	(3,844)
賬面淨值	31,107	4,494	53	28,598	213	64,465

附註：

- (a) 列入樓宇者為本集團分別位於中國(「中國物業」)及法國(「法國物業」)的樓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物業約85,312,000港元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9)。由於該附屬公司正處於清盤程序，法國物業約27,903,000港元連同永久擁有地約4,0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撤銷。
- (b) 本集團的永久擁有地位於法國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附屬公司清盤撤銷(附註40)。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指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及有關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	19,341
於年內攤銷	—	(459)
匯兌調整	—	200
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d))	—	(19,0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非即期	—	—
分析為：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處置(附註39(d))，故有關抵押於同日已獲解除。

17. 探勘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成本)	—
添置	46,371
年內計提減值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	46,37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7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6,3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探勘及評估資產 (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詳述，上述勘探及評估資產為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該等地區的若干天然氣油田物業的勘探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供商業生產時，將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概算儲量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勘探及評估成本中約46,371,000港元之若干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勘探物業不可供商業生產，因此並無將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油及 天然氣加工權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成本	—
透過業務合併所作收購 (附註36(a))	1,960,140
年內計提攤銷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攤銷	1,960,14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60,14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960,14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詳述，上述無形資產指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該等地區的若干天然氣油田物業的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概算儲量攤銷。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不可供商業生產，因此並無計提攤銷。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減累計減值	16,9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7)	42,985
收購一項業務 (附註38)	62,039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1,94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945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121,94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減累計減值	121,945
年內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商譽 (附註40)	(59,906)
年內減值	(27,94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4,096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039
累計減值	(27,943)
	<hr/>
賬面淨值	34,096
	<hr/>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項業務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在歐洲資源集團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商譽賬面值(附註(A))	—	59,906
有關在百利環保集團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商譽賬面值(附註(B))	34,096	62,039
	34,096	121,945

(A) 歐洲資源集團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

歐洲資源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申請清盤，歐洲資源集團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可收回金額不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因此，有關在歐洲資源集團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資源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7%，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歐洲資源集團進行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40
增長率	43
折現率	17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基於行業研究。所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其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B) 百利環保集團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

百利環保集團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2%(二零零九年：12%)，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百利環保集團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5	7
增長率	4	5
折現率	12	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百利環保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及增長率預期均將下降，導致其可收回金額減少，故本集團計提商譽減值虧損27,943,000港元。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基於行業研究。所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其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12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3,623	726,156
	2,164,749	726,156
減：減值	—	(513,736)
	2,164,749	212,42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添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60%	再生塑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Festive Oasi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附註(a))	美國	不適用	—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 銷售天然氣及 石油

附註(a)：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被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存貨及供應物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再生塑料業務之原材料	—	8,707
在途貨物	6,699	—
材料及物資	213	—
	<u>6,912</u>	<u>8,707</u>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57	9,142
減：減值	(2,985)	(2,943)
	<u>372</u>	<u>6,199</u>
應收票據(附註30)	1,399	—
	<u>1,771</u>	<u>6,199</u>

貿易應收賬款37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為再生塑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同時要求預先向其客戶收取銷售按金(附註27(b))。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

就物流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

再生塑料及物流業務的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一大批多樣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771	5,995
三個月至六個月	—	96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108
	<u>1,771</u>	<u>6,19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943	2,880
匯兌調整	42	63
於報告期末	2,985	2,943

未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及未有減值	1,771	5,99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9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108
	1,771	6,199

尚未到期及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一大批多樣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016	948	—	—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附註(a))	1,045	2,756	—	—
法院上訴押金 (附註(b))	—	10,446	—	10,446
貿易按金 (附註(c))	42,034	32,702	—	—
其他應收賬款	2,010	669	—	238
應收貸款 (附註(d))	213,906	—	213,906	—
	263,011	47,521	213,906	10,684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列入租金及其他按金內之約1,725,000港元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1,725	1,725	—	—
撤銷按金	(1,725)	—	—	—
	—	1,72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5)	—	—	—
撤銷時撥回	1,725	—	—	—
	—	—	—	—
	—	1,725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一項建議收購事項支付按金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1,72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歐洲資源與獨立第三方何釗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

同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就建議收購事項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港元)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款項或不能收回，原因是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磋商以達致最終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款項已全數減值並撤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協議就尚未支付之收購代價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461,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附註42)。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法院支付一筆金額為10,446,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提出訴訟產生之判決債務及起訴人費用的保障金。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獲上訴法院接納，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駁回。因此，有關按金已於年內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02,000港元)的已付貿易按金指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貨按金。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取有關貨物及服務。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213,906,000港元主要指應收之短期貸款，其中包括三筆共203,20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貸款，而該等貸款之利息約為每年5%至6%。

該等短期貸款於報告期末時仍未過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2,412	—	12,412
本年度撇銷	—	(12,412)	—	(12,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減值：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2,412	—	12,412
本年度撇銷	—	(12,412)	—	(12,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賬面淨值	—	—	—	—

上列投資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若干股本證券。由於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已取消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上市地位，已就該等證券作全數減值。由於董事認為已不大可能收回上列投資，故該項投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2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續)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922,31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	922,318
轉撥至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922,3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2,318
減值：		
於一月一日	(922,318)	—
本年度撥備	—	(922,318)
轉撥至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922,3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2,318)
賬面淨值	—	—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自可供出售投資轉撥出售	922,318	—
	(153,7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598	—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自可供出售投資轉撥出售時撥回	(922,318)	—
	153,7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598)	—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投資指由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持有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本集團於中華煤炭持有之45.92%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中華煤炭擁有39.93%股權，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於該年度分佔其業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詳述，本集團透過收購添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華煤炭之15%股本權益)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中華煤炭之剩餘權益，自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共計15.1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權已由39.93%增至55.11%，而本集團已取得中華煤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中華煤炭成為本公司(擁有55.11%實益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炭之業績採用權益法入賬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則全面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2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續)

中華煤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於太原三興之100%股權。太原三興乃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太原三興集團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採煤業務。太原三興及其附屬公司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統稱「太原三興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若干煤礦。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總額應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中華煤炭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張先生將於發表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核數報告後按逐元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張先生已將其於中華煤炭的全部44.89%股權作出質押(「股份質押」)，以作為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之質押契據(「質押契據」)中溢利投資保證項下的履行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盛投資有限公司(「添盛」)、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並就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質押契據。

經考慮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本集團及其他被告已申請駁回張先生對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之索償，同時就針對來自中華煤炭的80,000,000港元股息及其他賠償而向張先生提出之反索償申請作出簡易判決。上述申請(連同訴訟費)已遭法院駁回，而法律訴訟的各方將排期進行審訊。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權利及權益於未來的審訊中會獲得全面保障。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續)

除以上所述外：

- i) 張新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太原三興敗訴之判決(「該判決」)，其中包括：
1. 張新玉、張先生與太原三興就有關注資及山西三興之股權由張先生及張新玉轉讓予太原三興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協議」)將予取消；及
 2. 該判決生效後，山西三興須獲恢復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協議前之原狀，而山西三興之全部股份須轉讓回予張新玉及張先生。

張新玉乃張先生之胞弟，亦為太原三興之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不知情之情況下，張新玉已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太原三興提起上述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並對本公司及中華煤炭蓄意隱瞞該等法律程序。中華煤炭已就該判決申請上訴。

- ii) 於收購中華煤炭額外15.18%股本權益後，本公司董事注意到一起有關山西三興所擁有座落於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村的煤礦(「該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之糾紛。詳情為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村民委員會(該「村委會」)在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錯誤將煤礦擁有權由村委會轉移給山西三興提出控訴，要求行政判決以撤回有關變更。本公司獲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有關上訴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遭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判決裁定有關該煤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份轉讓給山西三興的具體行政行為違法，而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頒發予山西三興的採礦許可證已被撤銷。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及該煤礦之控股股東，乃真誠地付出真實價格收購並為善意買家。而該投資已取得山西省商務廳、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應當受中國法律所保護。根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和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記錄，中國律師確信山西三興作為該煤礦業權之註冊擁有人的合法性。本公司已採取即時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報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省商務廳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要求暫緩執行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之行政判決書，並要求依據法律和事實公正地處理該案件，以保障本公司於該煤礦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亦已表明其將保留採取必要法律行動的權利，就倘本公司因該問題得不到山西省政府合理合法的解決而導致失去該煤礦的擁有權所引起之損失向山西省相關政府機構提出索償。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續)

- iii) 由於張新玉、張先生、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太原三興之董事)拒不執行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全資股東所作出的決議，拒絕上繳太原三興的利潤，明顯有違身為太原三興董事之信託責任，並對中華煤炭作為外商投資者的合法利益造成侵害。據此中華煤炭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向該等人士發出控訴書，要求該等人士就違反信託責任及明顯違反中國法律蓄意侵佔太原三興資產的行為作出賠償。

鑑於上述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之法律申索，中華煤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故中華煤炭未能就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營運事宜行使其權力。失去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控制權對中華煤炭董事會而言已顯而易見，原因為太原三興之法定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按張先生及／或太原三興前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收購中華煤炭(故即於太原三興)現有股權前作出的推薦而獲委任。於中華煤炭所有股東(張先生除外)知悉失去太原三興控制權後，中華煤炭之董事會已通過若干主要決議案，要求太原三興之董事會進行架構重組。然而，由於上述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而言不利，故該等中華煤炭之董事會決議案未能對或由太原三興執行。由於失去對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已透過中華煤炭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保障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然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未必能在有關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

考慮到上述訴訟以及中華煤炭未能處理其於太原三興之股權以及太原三興集團之營運及資產嚴重萎縮，特別是煤礦業權已取消，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太原三興之可供出售投資約922,31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作出悉數撥備，而其中約399,094,000港元乃由其非控股權益分擔。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連同暉佳投資有限公司(中華煤炭前股東(「暉佳」))(統稱「甲方」)，與張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乙方」)訂立一份和解合約，據此(其中包括)(i)甲方與乙方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申請撤銷針對訴訟各方的法律申索或就此達成和解；(ii)暉佳豁免中華煤炭結欠其之23,400,000港元本金額(「暉佳貸款」)加利息；及(iii)本集團以192,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該代價」)出售其於中華煤炭之55.11%股本權益。張先生將予結清的總代價以及本集團將向其轉讓之中華煤炭股份如下：

接收日期	將予轉讓之中華		
	總代價金額 港元	煤炭股份數目	
首期	撤銷法律申索起計七日內(「首次付款日」)	32,000,000	9,185,127
第二期	首次付款日後6個月內	50,000,000	14,351,760
第三期	首次付款日後12個月內	50,000,000	14,351,760
第四期	首次付款日後18個月內	30,000,000	8,611,056
第五期	首次付款日後24個月內	30,000,000	8,611,057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和解合約，3%行政費用將於第二期起之每期款項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32,000,000港元，故此，中華煤炭之9.19%股本權益已售出。於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由55.11%減至45.92%，且本集團已失去中華煤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自此中華煤炭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失去中華煤炭之控制權及／或對中華煤炭之重大影響力當日，中華煤炭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中華煤炭之漫長訴訟已進行近兩年，本集團無法進一步承受就有關訴訟及與不同政府部門進行協商所耗費之時間、資源及人力，且有關努力結果亦未能確定。待財務報表附註39(b)所述之出售完成，解決有關中華煤炭之糾紛後，有助於消除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不確定因素，從而令本集團可全力集中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核心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932	224,314	310,604	206,6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97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12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被凍結，該等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a)）後取消確認。

2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405	3,622
一年以上	1,097	2,078
	4,502	5,700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842	5,372	—	—
應計費用	3,514	13,815	3,003	4,073
應付附屬公司之前股東（附註(a)）	6,012	29,412	—	—
已收貿易按金（附註(b)）	3,297	3,007	—	—
已收按金（附註(b)）	—	90	—	—
	14,665	51,696	3,003	4,073

附註：

- (a)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若干前股東之款項指：
- (i) 應付暉佳投資有限公司約2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6%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還款。該款項已於出售中華煤炭後自本集團取消確認（附註39(b)）。
 - (ii) 應付Kong Rise Limited約6,01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客提供約3,2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7,000港元）銷售按金歸屬已收貿易按金。集團已於結算日後將相關貨品交付客戶。

28.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成立時確認 (附註36)	653,203	—
公平值變動 (附註6)	11,0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4,253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詳述，衍生財務工具指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石油、天然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餘下之30%所有權權益之權利（「30%收購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呈報期末後，本集團已行使30%收購權利，代價為25,000,000美元（約為195,000,000港元）（附註36(a)及45(a)）。

29.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附註(i))	—	4,910	—	3,112
非即期部分 (附註(ii))	—	66,300	—	66,300
	—	71,210	—	69,4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提供之71,210,000港元貸款指：

(i) 年內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提供的總額約4,910,000港元之貸款，條款如下：

- 墊支予本公司的約3,11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及；
- 墊支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約1,7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悉數結清。

(ii) 66,300,000港元款項指就東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收取的款項。該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0.18%	二零一一年	1,399	—

銀行貸款指由銀行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授予之貸款(附註22)

於結算日後之二零一零年一月，銀行貸款已悉數結清。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確認*(附註36(a))	686,0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049

* 已就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2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4)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2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5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之溢利。本公司已就該等虧損之稅項虧損13,9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而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流，概無就餘下約2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5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應扣減暫時差額(二零零九年：無)。

32. 股本

(a)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86,968,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1,159,216,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98,697	115,922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9,216	115,922	698,101	814,023
年內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附註(i))	65,000	6,500	59,800	66,3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附註(ii))	231,368	23,137	296,150	319,28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附註(iii))	175,000	17,500	52,500	7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附註(iv))	327,750	32,774	426,075	458,849
股份發行開支	—	—	(12,408)	(12,40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v))	28,635	2,864	29,639	32,5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969	198,697	1,549,857	1,748,554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東日及若干認購方訂立多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東日同意按每股1.02港元之價格出售共計65,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認購方，另一方面，東日同意按每股1.02港元之價格認購共計6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66,300,000港元擬部分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部分用於可能進行之海外能源及自然資源項目收購。銷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相關代價，並將其作為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入賬(附註29(ii))。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訂立多項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認購共計231,36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9,287,000港元。除55,2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55,2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提供之短期貸款(共計110,400,000港元)外，所得款項總額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認購事項完成後收取，擬部分用於收購猶他州油氣田(附註36(a))及部分用作猶他州油氣田現有及新增鑽井之開採及勘探費用。本公司已於結算日後收取其餘代價55,2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東日與本公司就擬定之本公司向東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事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本金總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為此，本公司將發行共計250,000,000股新普通股。

32. 股本 (續)

(a) 股份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日行使其權利，將共計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轉換為總共50,000,000股及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東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行使，導致本公司向東日發行共計175,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與東日及若干其他認購方訂立多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i)東日同意按每股1.4港元之價格向認購方出售共計188,225,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而同時，東日同意按每股1.4港元之價格認購共計188,22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ii)若干認購方已同意按每股股份1.4港元之價格認購共計139,525,000股額外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458,849,000港元擬用於收購若干油氣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猶他州油氣田剩餘30%之所有權權益)，部分用於猶他州油氣田現有及新增鑽井之勘探及開採費用及部分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除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28,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提供之短期貸款(共計168,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股份銷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已於結算日後收取剩餘代價28,00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200,000份及14,435,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行使，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56港元及1.13港元，本公司因此發行28,635,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約8,239,000港元)。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4,264,000港元。

(b)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說明。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新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確立之購股權變動：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煜坤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3,000,000	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	5,000,000	1.13
張國裕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5,000,000)	—	1.13
周里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	5,000,000	1.13
鄭英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	—	(1,000,000)	—	0.56
袁偉明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3,000,000)	—	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	5,000,000	1.13
馮慶超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3,000,000)	—	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	5,000,000	1.13
林家威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3,000,000)	—	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	5,000,000	1.13
俞健萌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	5,000,000	1.13
劉夢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3,000,000	0.83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	5,000,000	1.13
Baiseitov Bakhytbek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15,000,000	—	15,000,000	1.604
			<u>20,000,000</u>	<u>55,000,000</u>	<u>(16,000,000)</u>	<u>59,000,000</u>	
顧問							
董志雄*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3,000,000)	—	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2,000,000	—	2,000,000	1.13
其他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11,000,000	(4,500,000)	6,500,000	1.13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	—	(200,000)	—	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29,600,000	(4,935,000)	24,665,000	1.13
			<u>23,200,000</u>	<u>97,600,000</u>	<u>(28,635,000)</u>	<u>92,165,000</u>	

* 董志雄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顧問。

已授出的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計量。有關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現貨價格	0.56港元	0.83港元	1.13港元	1.604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0.83港元	1.13港元	1.604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3%	2.14%	2.36%	1.832%
購股權性質	買入	買入	買入	買入
購股權預期年期	9.94年	9.61年	9.1年	8.78年
預期波幅	75.33%	75.15%	77.56%	76.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提早行使行為	150%	150%	150%	1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確認相關總支出約39,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27,000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根據該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92,165,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92,16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216,500港元及股份溢價97,719,95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後之二零一一年三月，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該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92,065,000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4.63%。

3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日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32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東日有權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可按每股新股份1.3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取總代價3,263,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並已全數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有關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060,000股普通股仍然由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並列作本公司股本權益削減。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 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74	384,908	—	45,348	—	26,955	503,685
發行新股份	68,568	308,026	—	—	—	—	376,594
發行股份開支	—	(530)	—	—	—	—	(53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3)	—	—	—	—	6,727	—	6,727
年內行使購股權	880	5,697	—	—	(1,649)	—	4,928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	—	(188)	18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6,417)	(546,4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2	698,101	—	45,348	4,890	(519,274)	344,987
發行新股份 (附註32)	79,911	834,525	—	—	—	—	914,436
發行股份開支	—	(12,408)	—	—	—	—	(12,40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3)	—	—	—	—	39,966	—	39,966
年內獲得行使購股權 (附註32(a)(v))	2,864	29,639	—	—	(8,239)	—	24,264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34)	—	—	3,263	—	—	—	3,2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8,002	428,0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97	1,549,857	3,263	45,348	36,617	(91,272)	1,742,510

附註：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總額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ii) 股份溢價賬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549,857	698,101
繳入盈餘	45,348	45,348
累計虧損	(91,272)	(519,274)
	<u>1,503,933</u>	<u>224,175</u>

3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 (「Oasis」)

本公司與賣方(「賣方」)Charcon Assets Limited(「Charcon」，一間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坤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Marvel Sunlight Limited(「Marvel」，一間由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訂立一份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Oasis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Oasis收購事項」)(i)Oasi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asis集團」)、Shiny One Limited(「Shiny One BVI」)及 Shiny One, USA, LLC(「Shiny One USA」)的100%股權；(ii)Oasis應付予其股東之一Charcon之款項(「銷售貸款」)；及(iii)分兩期收購猶他州氣油田之油、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100%所有權權益(「所有權權益」)。

在一期(「一期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以代價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收購Oasis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港元)；及(ii)透過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價格」)發行最多847,81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據此，已向Oasis集團轉讓70%所有權權益。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a) 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續)

於二期內，本公司或會行使其選擇權按代價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30%的收購權」)及轉讓其相同數額的所有權權益至Oasis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悉數支付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或(ii)倘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餘下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38港元發行70,65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

Oasis 是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hiny One BVI是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hiny One USA是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美國(「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iny One USA的主要資產為70%所有權權益，主要於美國猶他州地區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生產。一期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行使其30%的收購權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在先決條件達成後，儘管尚未按賣方的要求發行代價股份，惟一期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a) 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 (續)

Oasis 集團於Oasis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來自擁有權益的石油及燃氣加工權 (附註(i))	1,960,14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i))	653,203
應付Oasis集團的一名股東款項 (「銷售貸款」)	(4,913)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08,430
減：遞延稅影響 (附註31)	(686,049)
減：對銷銷售貸款	4,91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	(604,703)
	<hr/>
代價	1,322,591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ii))：	
發行股本	84,781
股份溢價	847,810
	<hr/>
	932,591
以現金	390,000
	<hr/>
	1,322,591
	<hr/>

附註：

- (i) 該款項指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該等地區之若干天然氣油田70%權益的公平值 (附註18)。
- (ii)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Oasis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30%收購權的公平值 (附註28)。
- (iii) 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Oasis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a) 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 (續)

有關Oasis收購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關Oasis收購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u>(390,000)</u>

自Oasis收購事項完成後，Oasis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貢獻為46,000港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產生虧損約14,318,000港元。

假設Oasis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555,242,000港元及386,62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收購中華煤炭之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添盛投資有限公司(「添盛」，持有中華煤炭15%股本權益)之100%股本權益及中華煤炭剩餘0.18%股本權益，自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合共15.1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該代價乃以按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由39.93%增加至55.11%，而中華煤炭因此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11%權益之附屬公司。

添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華煤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於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煤礦開採。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煤炭並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而中華煤炭未能行使其有關太原三興財務及營運事務之權力。基於已失去對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944,312,000港元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b) 收購中華煤炭之額外股本權益(續)

有關收購中華煤炭額外股本權益(「收購」)並未按業務合併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取得添盛及中華煤炭之控制權並非收購業務，因此併入該等實體並非業務合併。據此，有關收購之代價按添盛及中華煤炭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分配。

	附註	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922,3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0)
應付中華煤炭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23,400)
中華煤炭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5,868)
		<hr/>
添盛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889,049
中華煤炭之非控股權益		(399,09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添盛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489,955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		
於聯營公司中華煤炭之權益		420,355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69,600
		<hr/>
		489,955
		<hr/>

有關收購添盛及中華煤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
	<hr/>
有關收購添盛及中華煤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9
	<hr/>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b) 收購中華煤炭之額外股本權益(續)

自其收購以來，中華煤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收益，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中產生約923,201,000港元之虧損，其中其非控股權益應佔約399,09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95,530,000港元及968,786,000港元。

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歐洲資源買賣協議」)，以收購Poly Keen Limited(「Poly Ke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已按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1」)償付。於收購前，本集團擁有歐洲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80%股本權益，而Poly Keen則擁有歐洲資源20%股本權益，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歐洲資源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千港元
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12,597
Poly Keen持有歐洲資源剩餘20%股本權益應佔之部分		2,519
抵銷歐洲資源集團應付Poly Keen款項		11,496
		14,015
按以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1之公平值		(57,000)
收購剩餘20%股本權益之商譽	19	42,985

有關收購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關收購Poly Keen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38. 收購一項業務

除如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收購非控股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及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之唯一股東張武傑先生（「張先生」）訂立併購協議（「併購協議」）。據此，已成立合營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國環保資源」）以發展再生塑料業務（「業務」）。中國環保資源之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為中國環保資源之60%股本權益出資，剩餘20,000,000港元由張先生為中國環保資源之40%股本權益出資。中國環保資源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一家新業務公司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百利環保」，連同中國環保資源，以下統稱「百利環保集團」）已成立，作為中國環保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在歐洲、日本、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所有再生塑料業務。

此外，根據併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2」）予張先生，作為張先生同意訂立併購協議之代價。張先生已促使百利機構將所有業務轉讓予百利環保。

於收購日期，根據併購協議收購之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完成併購協議所產生之相應商譽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
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12,597
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淨額		12,597
合營企業夥伴於百利環保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所佔之40%，淨額		5,039
併購協議之代價：		
代價股份2之公平值		57,000
完成併購協議所產生之商譽*	19	62,039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62,039,000港元指(i)日本、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廣泛供應商及客戶網絡；(ii)百利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及(iii)在歐洲、日本、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良好信譽及於該等國家之再生塑料行業之營運。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無形資產不能作可靠計量及不能分開確認為可識別資產，故該等無形資產尚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自被本集團收購以來，業務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59,018,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應分別為195,530,000港元及967,962,000港元。

3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出售PO(SZ)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i)出售其於PO (SZ) Logistics Limited（「PO (SZ)」）及其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東明物流（深圳）」）（統稱為「PO (SZ)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豁免（「豁免」）PO (SZ)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6,141,0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68,000港元），以現金償付。PO (SZ)集團出售已於同一日完成。

(b) 出售中華煤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中華煤炭55,110,760股股份，佔於中華煤炭之55.11%股本權益。中華煤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資產為於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煤炭開採。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與中華煤炭的一名股東張景淵先生（前稱「張根玉」）（「張先生」）之間在香港及中國存在若干法律申索（「法律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和解協議，本集團與張先生(i)在香港及中國申請撤銷針對訴訟各方之所有法律申索；(ii) 暉佳豁免中華煤炭結欠其的本金23,400,000港元（「暉佳貸款」）及利息；及(iii) 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中華煤炭的55.11%股本權益，代價為192,000,000港元，以現金分五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批款項32,000,000港元已收取。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附註	PO (SZ)集團 千港元	中華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7	5	3,032
貿易應收賬款		103	—	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	—	6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141	—	26,1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	(526)	(2,87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969)	(5,969)
應付暉佳款項		—	(27,664)	(27,664)
		<u>27,562</u>	<u>(34,154)</u>	<u>(6,592)</u>
豁免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141)	5,969	(20,172)
		<u>1,421</u>	<u>(28,185)</u>	<u>(26,764)</u>
資產／(負債)淨值		1,421	(28,185)	(26,764)
已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1,148	—	1,148
		<u>2,569</u>	<u>(28,185)</u>	<u>(25,6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1,401)	—	(1,4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56,285	56,285
		<u>1,168</u>	<u>28,100</u>	<u>29,268</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168	32,000	33,168
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		—	(3,900)	(3,900)
		<u>1,168</u>	<u>28,100</u>	<u>29,268</u>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附註	PO (SZ)集團 千港元	中華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代價	1,168	28,100	29,26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7)	(5)	(3,03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流入／(流出)	(1,859)	28,095	26,2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出售東明快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新地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i)已出售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東明快運」)之6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豁免(「豁免」)東明快運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5,043,000港元，代價為以現金償付的3,000,000港元及以東明快運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償付的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東明快運或廣州東明或任何其他新控股公司之20%股本權益。

東明快運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3,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東明快運及豁免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極低。

(d) 出售有利實業集團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有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有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有利實業」)及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東明倉儲(深圳)」)(統稱為「有利實業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東明倉儲(深圳)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其於中國深圳市福田擁有一個保稅倉庫物業(「倉庫」)。倉庫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抵押予一家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富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富裕」)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有利實業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約105,52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76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剩餘代價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760,000港元)抵銷東明倉儲(深圳)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720,000元(相當於約53,28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達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7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d) 出售有利實業集團(續)

東明快運集團及有利實業集團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東明快運集團 千港元	有利實業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19	94,936	98,355
預付土地租金	16	—	19,082	19,0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487	773
貿易應收賬款		7,331	74	7,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6	74	5,110
貿易應付賬款		(3,717)	(211)	(3,9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5)	(1,639)	(10,104)
計息銀行借款*		—	(53,280)	(53,280)
應付稅項		(14)	(16,637)	(16,65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996)	—	(3,9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043)	—	(15,043)
		(15,163)	42,886	27,723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043	—	15,043
資產／(負債)淨值		(120)	42,886	42,766
已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4,685)	(2,591)	(7,276)
		(4,805)	40,295	35,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7,805	12,465	20,270
		3,000	52,760	55,760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3,000	52,760	55,76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	—
		3,000	52,760	55,760

* 剩餘代價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52,760,000港元)抵銷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720,000元(相當於約53,280,000港元)，本集團無須承擔剩餘代價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間多出之款項。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d) 出售有利實業集團(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東明快運集團 千港元	有利實業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52,760	55,76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487)	(7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流入	2,714	52,273	54,987

40.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擬取消本公司附屬公司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ER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提交ERI清盤申請，而法國法院已指定清盤人按照相關法律程序處理有關事宜。據此，本集團自此失去對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ERI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撇銷下列扣除ERI之負債後之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6,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
貿易應收賬款	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2
存貨	7,826
商譽(附註19)	59,906
貿易應付賬款	(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應付稅項	(1,3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612)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446
	39,612
資產淨值	124,078
已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2,435
於ERI清盤時撇銷資產	126,5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安排承租。物業租約期限經協商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4	3,303
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34	3,694
	<u>3,698</u>	<u>6,997</u>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42.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a))	8,461	8,352
租賃物業裝修	—	32
猶他州油氣田之發展成本	58,000	—
	<u>66,461</u>	<u>8,384</u>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4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i)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已付貸款利息	14	855
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		
暉佳投資有限公司：		
已付貸款利息	—	1,256

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由本公司及關連公司協商而達成。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966	10,922
僱員退休福利	—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9,647	3,913
向主要管理人支付之總酬金	60,613	14,835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4. 訴訟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訴訟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重大訴訟仍未解決：

與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訴訟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為進行上訴，本公司已向法院支付總數10,167,000港元（附註23），作為判定債項付款之抵押及原告人費用。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獲上訴法院接納，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駁回。根據上訴法院之判決，本集團對原訴人不用附上任何責任，董事會認為有關另外二位前董事之索償，張錦華女士及謝德煊先生並沒有法律依據。

本公司及三名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達成有關悉數及最終支付訴訟索償之協定。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本集團尚有下列事項：

(a) 行使30%收購權

於報告期末後之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a)詳述，本公司已行使30%收購權以現金代價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收購猶他州油氣田之石油、天然氣及／或礦產租賃之其餘30%所有權權益、業權及相關權利。於完成後，本集團自屆時起擁有猶他州油氣田之石油、天然氣及／或礦產租賃之全部所有權權益、業權及相關權利。

(b) 可能收購哈薩克斯坦油田

於報告期末後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其業務涉及開發及開採若干位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可能收購事項」）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任何進一步進展。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項目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項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36、37及38。

47. 財務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664,253	—	664,25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771	1,7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263,011	263,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4,932	374,932
	664,253	639,714	1,303,96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502	4,5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4,665	14,665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1,399	1,399
	20,566	20,5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工具分類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99	6,1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47,521	47,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14	224,314
	<u>278,034</u>	<u>278,034</u>
	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5,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51,696	51,69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71,210	71,210
	<u>128,606</u>	<u>128,606</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04	310,604
其他應收款項	213,906	213,9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3,623	2,153,623
	<u>2,678,133</u>	<u>2,678,133</u>
	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003	3,0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55	11,155
	<u>14,158</u>	<u>14,158</u>

47. 財務工具分類(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24	206,624
其他應收款項	10,446	10,4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6,156	726,156
	<u>943,226</u>	<u>943,226</u>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總計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4,073	4,07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69,412	69,4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56	11,256
	<u>84,741</u>	<u>84,741</u>

48.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財務工具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中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其市場所報賣出價及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型並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所列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本公司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本公司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財務工具公平值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級：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 第二級：按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術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並對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 第三級：按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術之所有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非可觀察輸入值)，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	—	664,253	664,253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持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由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財務工具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息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政策以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總結如下。本集團有關處理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在財務報表附註2.4列示。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市場利率轉變之風險，主要為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之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增加／(減少)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14)	—
	(1%)	14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31)	—
	(1%)	31	—

* 扣除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作交易，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之銷售額當中約84%以作出有關銷售之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84%成本則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由於大部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相關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作交易，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之銷售額當中約17%以作出有關銷售之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10%成本則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相對較為波動。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於報告期末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2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2)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0)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0	—

* 扣除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減低有關外幣風險。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則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本集團內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正採用不同方案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權資金。如能獲得此等額外股權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當預計未來債務到期時可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一位股東兼董事已表達意向，願意持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並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其控制實體之款項，直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償還能力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502	—	—	4,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65	—	—	—	14,665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1,399	—	—	1,399
	14,665	5,901	—	—	20,5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5,700	—	—	5,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96	—	—	—	51,696
應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 制方款項	—	—	4,910	66,300	71,210
	51,696	5,700	4,910	66,300	128,606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3	—	—	—	3,0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55	—	—	—	11,155
	14,158	—	—	—	14,1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3	—	—	—	4,0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56	—	—	—	11,256
應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 制方款項	—	—	3,112	66,300	69,412
	15,329	—	3,112	66,300	84,7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 (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502	5,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65	51,696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1,399	—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	71,2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932)	(224,314)
現金淨額	(354,366)	(95,708)
權益總額	2,650,453	344,987
權益及債務淨額	2,296,087	249,279
槓桿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以與本年度之披露相一致。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重分類。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55,242	163,438	—	—	—
銷售成本	(530,793)	(154,272)	—	—	—
毛利	24,449	9,166	—	—	—
讓價收購收益	604,703	—	—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1,050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537	23,891	120	63	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23)	(1,896)	—	—	—
行政開支	(100,576)	(58,563)	(18,101)	(3,043)	(9,593)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12,594)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9,966)	(6,727)	—	(4,126)	(20,297)
融資成本	(53)	(1,826)	(1,134)	(802)	(1,73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	(922,318)	—	—	—
商譽減值	(27,943)	—	—	—	—
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資產	(126,513)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8)	(12,752)	61,884	(1,201)
除稅前利潤／(虧損)	386,771	(958,821)	(31,867)	53,976	(32,260)
稅項	4,703	(319)	—	—	—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業務的利潤／(虧損)	391,474	(959,140)	(31,867)	53,976	(32,2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36	(8,822)	(9,398)	(20,851)	(23,224)
年內利潤／(虧損)	391,510	(967,962)	(41,265)	33,125	(55,484)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3,195	(566,840)	(38,310)	38,422	(53,278)
非控股權益	(31,685)	(401,122)	(2,955)	(5,297)	(2,206)
	391,510	(967,962)	(41,265)	33,125	(55,48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357,888	473,912	673,931	645,008	547,256
總負債	(707,435)	(128,925)	(151,988)	(168,763)	(119,514)
非控股權益	1,526	(16,159)	(8,647)	(6,297)	(1,818)
	2,651,979	328,828	513,296	469,948	425,924

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